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本人謹代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一、業績及派息

期內集團完成銷售收入866,3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實現股東應佔溢利112,179,000港元，較去年全年增長9.9%。

董事局決定中期派發股息每股0.02港元，共約40,540,000港元(去年中期派發股息每股0.006港元，共約12,162,000港元)。

二、業務回顧

期內，醫藥市場的競爭仍然相當激烈，加上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影響，整個醫藥行業的經營環境依然困難。但國家的新醫改政策於期內出臺，並開始加大在醫療衛生領域的投入，使得醫藥行業面臨較好發展機遇。公司於期內把握機遇促進銷售，著力節省成本和控制各項費用，使公司成功地擺脫了去年下半年的經營困難，重新獲得健康穩定發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
	銷售	佔銷售	銷售	佔銷售	
千港元	百分比 %	千港元	百分比 %		
靜脈輸液	320,173	37.0	278,779	33.0	14.8
(其中：PP塑瓶輸液	133,090	15.4	105,650	12.5	26.0
非PVC軟袋	70,621	8.2	46,730	5.5	51.1
輸液)					
抗生素	369,878	42.7	420,361	49.6	(12.0)
(其中：利君沙	218,026	25.2	265,194	31.3	(17.8)
派奇)	47,951	5.5	55,125	6.5	(13.0)
非抗生素成藥	127,024	14.7	103,522	12.2	22.7
(其中：多貝斯	34,223	4.0	25,076	3.0	36.5
利喜定)	12,776	1.5	10,266	1.2	24.4
銷售原料藥	49,272	5.6	43,673	5.2	12.8
集團總銷售	866,347	100	846,335	100	2.4

(一) 靜脈輸液業務優勢進一步加強

隨著兩條新的輸液生產線的投入使用，公司的靜脈輸液及相關業務獲得持續增長。期內，實現銷售收入320,17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4.8%，規模經濟效應進一步顯現，經營利潤79,522,000港元，增長7.4%。產品組合進一步優化，以包裝分類，PP塑瓶輸液和非PVC軟袋輸液產品的銷售比重由去年同期的61%增到70%；以藥物分類，氨基酸及治療類輸液產品的銷售比重由去年同期的48%增至50%。

期內公司靜脈輸液產品出口額及出口國家數目逐步增長，目前公司已有15個輸液品種在亞洲和南美洲28個國家和地區進行了產品註冊，為日後出口奠定了基礎。

公司被國家確定為「十一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重點項目——藥用新輔料臨床前安全性評價及藥品與包裝材料的相容性安全研究課題國內唯一一家承研企業。這標誌著公司在靜脈輸液安全性研究開發領域已走在國內同行前列。

(二) 抗生素業務回穩

在經過去年下半年的市場調整後，今年上半年抗生素業務回穩。期內利君沙銷售達到218,02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7.8%，派奇實現銷售47,95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3.0%。整體抗生素部分的銷售比去年同期減少12.0%。雖然抗生素業務同比下降，但和去年下半年相比，其經營已明顯改善。上半年的利潤結果還是不錯。我們相信，隨著市場的進一步調整和業務的持續改善，年內抗生素業務的跌幅將顯著收窄。

(三) 重點新產品和普藥業務持續增長

受益於國家新醫改政策，公司利用品牌優勢，加強營銷網絡的深度拓展，重點新產品及普藥銷售均取得了較好成績。其中：多貝斯銷售34,22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6.5%；利喜定產品銷售12,776,000港元，同比增長24.4%；整體普藥銷售達到127,024,000港元，同比增長達22.7%。

(四) 新產品開發和生產轉化正在加強

期內取得了感冒新藥氨酚氯雷偽麻緩釋片延長有效期的補充申請批件和複方甘草酸苷片生產批件、氯雷他定軟膠囊臨床批件、2,000ml甘露醇注射液批件等。新品阿奇霉素幹混懸劑、斷血流軟膠囊、複方甘草酸苷片相繼投放市場。

上半年，新建的新型製劑研究中心和質量檢驗中心相繼建成投用，輸液產品開發及學術平臺建設進一步加強。目前，公司已與國內多家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達成合作共建實驗室協議或意向，符合公司需求的人才和項目得到有效聚集，技術和產品創新能力將獲得持續提升。

三、發展展望

下半年醫藥行業的經營環境變化不大。但公司仍要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同時國家醫改政策也會給醫藥行業帶來較好的發展機遇。公司將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優勢、質量優勢和營銷網絡優勢，進一步促進產品銷售。繼續通過一系列的措施降低成本、控制費用，使公司的經營運行質量進一步提升。

（一）靜脈輸液業務繼續優化

通過擴產進一步提升PP塑瓶輸液和非PVC軟袋輸液產品產量；進一步加大氨基酸、甘露醇、羥乙基澱粉、右旋糖酐等治療類輸液產品在產品銷售中所佔的比例，開發新產品，提高整體毛利率。繼續增加產品境外註冊的力度，保持外貿增長。

(二) 努力改善抗生素經營運行質量，力促新的發展

下半年準備重點向市場推銷20粒新利君沙片、「好感」感冒新藥和利君鈣等OTC新產品，同時進一步加大區縣為主的二級分銷，實施利君沙等終端資源優化整合，解決好利君沙價格等市場問題，努力完成全年計劃指標。

(三) 普藥及重點新產品要逐步形成新的優勢

國家剛剛公佈了基本藥品目錄，並擴大基本醫療保障的覆蓋面，提高基本醫療保障水準。集團已有81個產品進入可以報銷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這些產品有較大的增量潛力。集團將爭取進入目錄的產品在各地爭到定點採購和統一配送資格，搶分新醫改普藥新的增量市場。對多貝斯、利喜定，阿比朵爾等初具規模的新產品，進一步加大促銷力度，爭取有一個較大的銷售突破。借利君品牌和網絡，不斷推出新產品佔領市場。

總體而言，下半年的經營雖然面臨諸多挑戰，但我們對完成年度目標充滿信心，2009年集團的經營效益會比去年增加或明顯增加。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收益	3	866,347	846,335
銷售成本		<u>(443,739)</u>	<u>(441,466)</u>
毛利		422,608	404,869
其他收益－淨額		8,111	11,869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99,770)	(183,6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83,371)</u>	<u>(83,905)</u>
經營溢利	7	147,578	149,203
財務收入		297	6,788
財務成本		<u>(20,523)</u>	<u>(24,214)</u>
財務成本－淨額		<u>(20,226)</u>	<u>(17,426)</u>
所得稅前溢利		127,352	131,777
所得稅開支	8	<u>(15,131)</u>	<u>(15,390)</u>
期內溢利		<u>112,221</u>	<u>116,387</u>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u>581</u>	<u>81,98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2,802</u>	<u>198,37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179	116,390
－少數股東權益		<u>42</u>	<u>(3)</u>
		<u>112,221</u>	<u>116,38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760	198,323
— 少數股東權益		42	49
		<u>112,802</u>	<u>198,372</u>
股息	9	<u>40,540</u>	<u>12,162</u>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	10	<u>0.0553</u>	<u>0.0574</u>
— 攤薄	10	<u>0.0553</u>	<u>0.0567</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11,496	214,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276	792,855
無形資產		557,961	566,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60	15,626
可售金融資產		146	1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01,939	1,589,103
流動資產			
存貨		213,550	225,78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4	419,170	414,1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7	2,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50	44,1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62	16,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500	219,453
流動資產總值		870,349	922,344
資產總值		2,472,288	2,511,447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979	46,959
儲備	5	1,413,052	1,321,885
		1,460,031	1,368,844
少數股東權益		987	945
股權總額		1,461,018	1,369,789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0,188	62,428
可換股債券	11	113,897	132,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468	37,019
遞延收入		4,651	4,649
長期應付款項		16,230	15,661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40,434</u>	<u>252,4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6	161,355	143,046
客戶墊款		21,717	15,97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402	195,876
應付所得稅		9,750	6,317
借款		475,612	527,964
流動負債總值		<u>770,836</u>	<u>889,181</u>
負債總值		<u>1,011,270</u>	<u>1,141,658</u>
股權及負債總值		<u>2,472,288</u>	<u>2,511,447</u>
流動資產淨值		<u>99,513</u>	<u>33,1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01,452</u>	<u>1,622,26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政策載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中。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收益表和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本集團選擇呈報一份報表：全面收益表。此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經修訂的披露要求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預期此項準則將不會對呈報分部之數目以及各分部呈報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相同。最高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商譽是由管理層根據分部層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靜脈輸液分部內與先前收購有關之商譽仍列於該分部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此修訂新增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及修訂流動性風險之披露，亦就公允價值計量披露引入三層級系，並規定於級系中的最低層次就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指定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改善實體間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影響之可比較性。此外，此修訂澄清並提高披露流動性風險的現有規定，要求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分別進行流動性風險分析。同時，對於金融資產作到期分析，此舉更能了解流動性風險之本質及背景。本集團會將有關附加之披露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忠誠顧客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下列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對沖項目，故該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隨後相應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之權益」，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呈報期間初期或其後的業務併購追溯生效。管理層正評估有關綜合之新規定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有些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應付款其後須透過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費用必須支銷。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所有業務合併項目。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未有任何非現金分派，故此詮釋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的資產」，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轉讓接獲之資產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轉讓的資產，故暫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方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此項澄清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並無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由於本集團並無因共同控制或就設立合營公司進行之業務合併發行股本工具，故此項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外之披露準則，並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要求作出披露者除外。或須就該等資產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一般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營運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各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資料披露，僅於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金額時，方須披露有關資料。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流動／非流動分類可換股工具之負債部分並不受持有人之選擇權影響，而有關選擇權可透過發行股本工具而解除。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唯有可導致確認為一項資產之開支，方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修訂澄清了商譽減值測試之准許最大單位為總計前經營分部之最底層（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修訂澄清了於並非活躍市場買賣之業務合併中所得無形資產一般採用之估值技術之內容。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所得無形資產僅可在連同相關合約、可資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進行分離。在此情況下，無形資產連同相關項目可從商譽中獨立確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提早償還貸款之罰息列作密切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惟該有關罰息須為減少再投資風險之經濟損失而向借方賠償利息損失。此外，業務合併合約之豁免範圍僅適用於收購方與出售股東確切承諾在日後收購日期完成在業務合併中購買或出售一項收購方之遠期合約。因此，選擇權合約並不在此豁免範圍內。該修訂亦澄清了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只會在預期對沖現金流量期間影響損益之情況下，將對沖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金融工具，故此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修訂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的適用範圍調整至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一致：本詮釋並不適用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合併或成立合營公司所得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衍生工具，故此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修訂本）「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本修訂取消了實體可就淨投資之對沖持有對沖工具之限制。倘海外業務本身乃對沖對象，則其可持有對沖工具。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對沖，故該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3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決策者從產品的觀點考慮業務。從產品觀點而言，管理層評估兩個產品分部，即靜脈輸液及抗生素及其他產品之表現。

決策者根據收入及溢利之計算而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該計算與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由公司開支所造成。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現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公司借款及可換股債券。

向管理層所呈報來自外界各方的收益，乃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未經審核			總計
	靜脈輸液	抗生素及其他	未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320,173</u>	<u>546,174</u>	<u>-</u>	<u>866,347</u>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79,522	70,134	(2,078)	147,578
財務收入	85	201	11	297
財務成本	<u>(8,078)</u>	<u>(4,760)</u>	<u>(7,685)</u>	<u>(20,523)</u>
所得稅前溢利	71,529	65,575	(9,752)	127,352
所得稅開支	<u>(5,158)</u>	<u>(9,906)</u>	<u>(67)</u>	<u>(15,131)</u>
期間溢利	<u>66,371</u>	<u>55,669</u>	<u>(9,819)</u>	<u>112,22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278,779</u>	<u>567,556</u>	<u>-</u>	<u>846,335</u>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74,073	85,712	(10,582)	149,203
財務收入	172	294	6,322	6,788
財務成本	<u>(5,023)</u>	<u>(9,240)</u>	<u>(9,951)</u>	<u>(24,214)</u>
所得稅前溢利	69,222	76,766	(14,211)	131,777
所得稅開支	<u>(3,370)</u>	<u>(12,020)</u>	<u>-</u>	<u>(15,390)</u>
期間溢利	<u>65,852</u>	<u>64,746</u>	<u>(14,211)</u>	<u>116,387</u>

	未經審核			總計
	靜脈輸液	抗生素 及其他	未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u>1,409,875</u>	<u>1,043,633</u>	<u>18,780</u>	<u>2,472,288</u>
負債總值	<u>369,776</u>	<u>408,941</u>	<u>232,553</u>	<u>1,011,270</u>
	經審核			總計
	靜脈輸液	抗生素 及其他	未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1,367,351</u>	<u>1,090,135</u>	<u>53,961</u>	<u>2,511,447</u>
負債總值	<u>364,093</u>	<u>479,095</u>	<u>298,470</u>	<u>1,141,658</u>

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繳清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61,859	317,027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34,464	68,229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14,757	33,018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29,013	16,547
介乎兩至三年之間	1,795	1,351
三年以上	597	696
	<u>442,485</u>	<u>436,868</u>
減：減值撥備	<u>(23,315)</u>	<u>(22,765)</u>
	<u>419,170</u>	<u>414,103</u>

5 儲備

	未經審核						總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儲備	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7,532	175,266	7,028	115,077	15,284	271,698	1,321,88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303)	-	-	-	(1,303)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20,270)	(20,270)
期間溢利	-	-	-	-	-	112,179	112,179
貨幣兌換差額	301	72	2	47	6	133	56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37,833</u>	<u>175,338</u>	<u>5,727</u>	<u>115,124</u>	<u>15,290</u>	<u>363,740</u>	<u>1,413,05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8,092	165,067	8,840	94,880	-	194,337	1,151,216
發行股份							
— 轉換可換股債券	6,544	-	(763)	-	-	-	5,781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12,162)	(12,162)
期間溢利	-	-	-	-	-	116,390	116,390
貨幣兌換差額	45,178	10,741	529	6,174	-	16,434	79,05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739,814</u>	<u>175,808</u>	<u>8,606</u>	<u>101,054</u>	<u>-</u>	<u>314,999</u>	<u>1,340,281</u>

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12,320	108,658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28,918	18,929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11,827	6,648
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6,440	6,234
三年以上	1,850	2,577
	<u>161,355</u>	<u>143,046</u>

7 經營溢利

以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中扣除／(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5	2,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50	27,352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5,901)	4,14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94	2,208
無形資產攤銷	8,803	1,912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27	8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132)</u>	<u>6,137</u>

8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及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作為外資獨資企業，已獲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內地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抵消所有於過往年度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轉而尚未屆滿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西安利君及石家莊四藥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4,849	14,774
遞延所得稅	282	616
	<u>15,131</u>	<u>15,390</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已宣派）每股普通股2港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港仙）	<u>40,540</u>	<u>12,162</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普通股2港仙的中期股息，總額達40,540,000港元。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上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2,1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390,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27,003,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6,677,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假設全數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作調整計算。本公司只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於年初或發行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因此作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以及有關稅項影響。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市值，計算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2,179	116,39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6,393	8,1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118,572	124,53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2,027,003	2,026,677
就假設已兌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千股)	110,265	171,523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千股)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137,268	2,198,200
重新計算每股盈利 (每股港元)	0.0555	0.0567
每股攤薄盈利 (於全面收益報表中反映) (每股港元)	0.0553	0.056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攤薄影響為反攤薄。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換股價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8339元，初步設定為每股4.15港元，因本公司的股份拆細，有關換股價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調整至每股0.83港元。除先前已贖回或兌換者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21.1547%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及股權兌換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對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即股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62,702
股權部分	<u>(11,230)</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151,472
減：發行費用	<u>(2,164)</u>
	<u><u>149,308</u></u>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金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期初	132,720	151,135
利息開支	6,393	8,143
兌換為普通股	-	(5,928)
贖回	(25,261)	-
匯兌差額	<u>45</u>	<u>9,906</u>
期末	<u><u>113,897</u></u>	<u><u>163,256</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以代價21,200,000港元贖回並於其後註銷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2,67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年利率3.9%（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0%）計算，為115,8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1,21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相等於16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453,000港元），包括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13,1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10,000港元）、154,4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30,000港元）及9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限制性存款8,6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32,000港元）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之賬面值（包括可換股債券）為659,6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112,000港元），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借款分別為1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500,000港元）及542,6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612,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和可換股債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股權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6%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3.0%。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13。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有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限制性存款8,547,000港元及賬面淨值分別約65,562,000港元及237,49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總額約為40,540,000港元。中期股息的派息率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36.1%。

匯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每港元計）之匯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0.93638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0.879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8189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88153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有效期為三年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可以每股0.7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份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份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u>0.7</u>	<u>100,000</u>	<u>100,000</u>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工作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舖。

刊登中期報告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lijun.com.hk)刊登。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支持本公司的廣大投資者和廣大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